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6808号/ZF2026-35-0888

采 购 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31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6808 号/ZF2026-35-0888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下载

方式：详见“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上发布。
3. 电子化交易要求：
 -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

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方式：0551-65786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

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娟、许美玥、陈晓艺

电 话：0551-66061492、18556378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农业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是 ☒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6日 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0.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u>20</u> 分钟内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的项目适用)
22.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6) 投标业绩承诺函; (如有)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如有)
30.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 现场宣布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提供。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农业大学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时</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①30 万元以上部分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②20-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4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20 万元（含）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2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u> <u>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u>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A 座 407 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获取方式：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7.7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8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投标人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7.9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

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有效性声明”作为评审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

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

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5 同时符合 22.3 和 22.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6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27.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7.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7.2.2 异常评标情形：

- (1) 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 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 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 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5) 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7.2.3 异常投标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3) 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7.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

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

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1年。 注：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关键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 投标无效 。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u>5</u>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
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二）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进口或强制节能)
1	冷冻高通	1. 适配器规格：0.2mL-50mL、适配器可预冷、可	1 台	工业	/

	量组织研 磨仪	进行高通量、大批量的 DNA、RNA、蛋白质提取； 2. 多重智能保护：超速、超温、电机过热保护，具备断电记忆与程序自动断电恢复功能； 3. 双锁结构配合锁定检测器，仪器落锁完成后才会运行； 4. ≥ 7 英寸高清触摸屏，可戴手套直接操作，灵敏度高； 5. 温控范围：室温至 -50°C； 6. 温控精度：$\pm 0.5^{\circ}\text{C}$； 7. 转速：0-2800 转； 8. 加减速：0-2S； 9. 行程：$\geq 40\text{mm}$； 10. 开盖方式： 配备自平衡液压支撑杆，支持一键自动解锁，盖体匀速平稳开启，机械与电子双重联动感应，上盖开启状态下，研磨电机处于强制断电状态； ■11. 软件具有三级权限管理，管理员账号可以管理至少 20 组设备独立账号，可调取设置账号使用设备记录。管理员具备超级密码权限，各个账号密码各自独立； 12. 定时范围：10 秒~99 分钟，具备倒计时功能，可设置间歇、停止、总运行时间； ■13. 组件及配（备）件： 13.1 主机 1 台；			
--	--------------------	---	--	--	--

		13.2 2mL 制冷适配器 2 套； 13.3 3mm 不锈钢研磨珠 1 瓶； 13.4 5mm 研磨珠 1 套； 13.5 2mL 研磨管 1 包； 13.6 离心管开盖工具 1 个。			
2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激发光源：除臭氧型 150W 氙灯； ★ 2. 激发波长范围：200nm~900n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 发射波长范围：200nm~900nm； 4. 激发带宽：2nm、5nm、10nm、20nm； 5. 发射带宽：2nm、5nm、10nm、20nm； 6. 波长准确性：±1.0nm； 7. 波长重复性：≤0.5nm； ★ 8. 增益档：1-17 档（0-1000V 连续可调）；自动光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9. 信噪比：S/N≥150(P-P)（水的拉曼峰信噪比）； 10. 检出极限： 1×10^{-10} g/ml； 11. 测量线性： $\gamma \geq 0.995$ ； 12. 峰值强度重复性：≤1.5%； 13. 零线漂移：±0.3； 14. 示值上限：±1.5%； 15. 分辨率：1.0nm； 16. 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 ★ 17. 波长扫描速度至少满足：15, 30, 60, 300,	1 台	工业	/

		1000,3000,6000,15000,30000,48000nm/min,10档速度可选,最高速度$\geq$48000nm/min,1分钟内可完成三维图谱扫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8.光度值范围:0.00-10000.00; 19.数据传输方式:不低于USB2.0; 20.软件:可定期运行性能认证模块,验证仪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3	▲液相色谱仪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pm$10%,50Hz ; 1.2 温度:4.0~40.0℃ (39.2~104.0 ° F) ; 1.3 湿度:20%~80%RH,无冷凝; 2.技术指标: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 2.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并标注双压力传感器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1.2 集成式漏液管理:配备漏液传感器; 2.1.3 pH 范围:1~12; 2.1.4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geq$2路; 2.1.5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2.1.6 梯度模式:低压混合,四元梯度,1~4路溶剂任意混合;	1台	工业	/

		2.1.7 流量范围：≤ 5.000 mL/min, 增量为 0.001 mL; 2.1.8 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4 个排气仓； 2.1.9 最大操作压力：≥ 9500 psi（全流量范围）； 2.1.10 梯度延迟体积：≤ 1000 μL，不随反压变化； 2.1.11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辑； 2.1.12 流速准确度：流速为 0.5、3.0 和 5.0 mL/min 时，准确度为$\pm 1.0\%$； 2.1.13 混合准确度：$\pm 0.5\%$，5%~95%范围内；0.5~ 5.0 mL/min，不随反压变化 ； 2.1.14 混合精度：$\pm 0.15\%$ RSD 或 0.04 min SD（取较大者），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不随反压变化； 2.1.15 混合波动（基线噪音）：≤ 0.5 mAU； ★ 2.1.16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不少于 11 种梯度曲线，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2.1.17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量为 0.1Ph；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 8；梯度种类：≥ 3 种（流动相组成变化，流速变化，pH 值变化）			
--	--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2.2.2 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进样同步； 2.2.3 样品容量：≥95 位（2 mL 样品瓶架）； 2.2.4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2%（咖啡因），UV 条件下； 2.2.5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2.2.6 进样体积：0.1~50 μL，增量：0.1 μL； 2.2.7 最小样品量需求：3 μL，使用 2 mL 全回收样品瓶； 2.2.8 进样线性度：≥0.99，0.2~50.0 μL； 2.2.9 进样精度： ≤1.0% RSD，0.5~0.9 μL； ≤ 0.5% RSD，1.0~4.9 μL； ≤ 0.25% RSD，5.0~1000.0 μL； 2.2.10 准确度（吸取）：+/- 0.2 μL； 2.2.11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s（进样之间）； 2.2.12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温度准确度：传感器处为+/- 0.5℃； 稳定稳定性：传感器处为+/- 1.0℃； 2.2.13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2.3 色谱柱管理器；			
--	--	--	--	--	--

		2.3.1 色谱柱容量：单根色谱柱，最大内径 7.8 mm；最长 300 mm（带过滤器或保护柱）； 2.3.2 使用温度范围： 20.0℃（或者高于环境温度 5.0℃，取大值） ~65.0℃； 温度准确度：± 0.5℃； 温度稳定度：± 0.3℃； 2.3.3 加热模式：空气循环； 2.4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700 nm； 2.4.2 带宽：≤5 nm； 2.4.3 波长准确度：±1 nm； 2.4.4 波长重现性：±0.1 nm； 2.4.5 测量范围：0.0001~4.0000 AU； 2.4.6 检测通道：2 个； 2.4.7 基线噪音 单通道：≤5.0×10^{-6} AU； 基线噪音 双通道：< 35×10^{-6} AU； 2.4.8 漂移：≤ 1.0×10^{-4} AU/hr； 2.4.9 线性范围：≤ 5%（2.5 AU）； 2.4.10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 ★ 2.4.11 光源：氘灯，无需使用其他光源；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2.4.12 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2.4.13 采样频率：≥ 70 Hz； 2.4.14 内置比色池，实现紫外光谱扫描功能；池长：≥ 10 mm（分析池）；池体积：≥ 16.3 μL（分析池）； 2.4.15 流通池耐压：≥ 1000 psi（分析池）； 3.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 3.1 内置 ORACLE® 11 版图文数据库。数据库和软件不得分开安装。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样品信息类型 ≥ 6；数据类型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2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3.3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3.4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3.5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	--	---	--	--	--

		Excel) ; ■4. 基本配置: 4.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台; 4.2 在线脱气机 1 个; 4.3 自动进样器 1 台 ; 4.4 柱温箱 1 台; 4.5 检测器 1 台; 4.6 数据处理系统 (含液相色谱仪软件) 1 套: ≥12G 内存/≥500G 硬盘/独立显卡/≥21 英寸 液晶显示屏; 4.7 色谱柱 (5 μm, 1 根) 。			
4	超声波清洗机	1. ≥3.2 英寸液晶屏; 2. 液晶屏可显示累计工作时间; 3. 液晶屏同时超声功率、超声频率、超声时间、 超声温度; 4. 液晶显示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故障蜂鸣 警示; 5. 全中文智能操作系统; 6.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可保存工作参数; 7. 仪器尺寸: ≥350×320×340 (mm) ; 8. 内槽尺寸: ≥330×300×150 (mm) ; 9. 清洗容量: ≥15 (L) ; 10. 超声频率: ≥40 (KHz) ; 11. 超声/脱气功率: ≥480W;	7 台	工业	/

		12. 超声功率可调：1-100 (%) ; 13. 加热功率：≥800 (W) ; 14. 加热温度可调：室温-80 (°C) ; 15. 时间可调：1-9999 (min) ; 16. 累计工作时间：≥999999 (h) ; 17. 不锈钢网架、不锈钢降音盖； 18. 配备排水接头和软管。			
5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技术指标： ★ 1.1 检测浓度范围：检测下限：基座 2ng/ μ L (dsDNA)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检测上限：基座 27,500ng/ μ L (dsDNA)； 1.2. 波长范围：190—850nm，可进行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1.3. 光吸收范围：基座 0—550A (10mm 光路径)； ★ 1.4. 光程：至少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可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5. 检测重复性：≤0.002A (1.0mm 光程) 或 1%CV； 1.6. 最小样品体积 (基座) ≤1 μ L； 1.7.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 1.8. 具备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可进行至少 4 种	1 台	工业	/

		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9. 仪器操作：不低于 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调整角度； 1.10 配备电脑版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种导出的结果； 1.11. 仪器内置传感器，具有摄像头，检测前对样品上样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准确性。			
6	纯水机	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水温 1-40℃ 水压 1-5 kg TDS≤400ppm； 2. 出水水质： RO 水电导率 1-15 μ S/cm@25℃； 超纯水电导率≤0.055 μ S/cm@25℃；电阻率：≥ 18.25 M Ω • cm@25℃； 微粒子（大于 0.01 μ m）含量：≤1/ml；热源含量：≤0.001Eu/ml； 微生物含量：≤1cfu/ml 总有机碳量 TOC≤ 3ppb ； 阳离子：≤0.01ppb 阴离子：≤0.01ppb； Rna：≤0.01ng/ml Dna：≤4ng/ml； 3. 制水量：≥ 10L/H 出水流速：RO 水 1.8L-2L/min ； UP 水 1.5L-1.8L/min ； 4. 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时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	1 台	工业	/

		和各项参数,系统具备用户、工厂双重 4 位密码保护;系统配置三路三显三监测功能:对源水的电导和水温在线监测显示,对 RO 纯水的电导和水温在线监测和显示,对 UP 超纯水的电阻和水温在线监测和显示、系统 TOC 在线监测,可时时反映超纯水的 TOC 指标; 5. 预处理采用 3 级旋转卡接内置滤芯,即 PP+AC+UF 一体快接滤芯,旋转角度$\geq 90^{\circ}$; 6. 配置 USB 接口,可把历史数据以 Excel 表格导出; 7. 完善保护功能,可在线查询历史缺水报警,水质不达标报警和高压水满保护管理功能; 8. 系统具备耗材失效报警功能,UV 灯失效报警功能; 9. 内置超纯水循环功能,超纯水水质不达标自动排放,保证机器出的水为合格水; 10. 系统配置四位一体安全保护滤波器,防止电路漏电、短路,保护操作者的安全; 11. 系统配置的电极常数为 0.01cm 和 1.0cm,具备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12. 系统具备手动取水和自动取水功能,可相互切换取水模式,具备定时取水功能; 13. 设备内置静音隔膜增压泵,1 米处$\leq 30\text{dB}$,内置 RO 膜防垢定时自动冲洗功能。			
--	--	--	--	--	--

7	超纯水机	1. 工作条件： 1.1 供给电压：100~240 V；50~ 6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 2. 实验应用 ； 2.1 实验室二级纯水可应用于缓冲液、pH 标准溶液和各种化学试剂的配置； 2.2 实验室一级超纯水可应用于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 HPLC/ICP-MS 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 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等）； 3. 技术参数 ； 3.1 系统以自来水直接作为进水，可同时产出实验室二级纯水与一级超纯水两种水质，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 I 级水质。产水速度：≥ 25L/h，产水电阻率：≥5 MΩ.cm @ 25 °C，TOC 含量：≤30 ppb； 3.2 超纯水产水水质 ； 3.2.1 超纯水取水速度从逐滴到最大 2 L/min 连续可调； 3.2.2 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 3.2.3 TOC 含量≤5 ppb； 3.2.4 微生物≤0.01 cfu/mL； 3.2.5 直径≥ 0.2 μm 的颗粒物数量≤1/mL； 3.3 自来水预过滤模块：可选择 PP 棉芯和 AC	1 台	工业	/
---	------	--	-----	----	---

		活性炭； 3.4 RO 纯化过程中，不符合水质要求的水将回流重新纯化； ■3.5 具有全管路消毒清洗功能，可监测并读取纯水在管路中的流速。整套系统配备水质传感器，超纯水电导率仪出水电导池常数$\leq 0.19\text{cm}^{-1}$，温度灵敏度$\leq 0.1^{\circ}\text{C}$； ★ 3.6 配备的纯化柱适用多种应用场景，纯化柱填料共计不低于 3L（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7 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 3.8 配备远程取水手臂，取水手柄具有≥ 3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出水水质指标（温度，电阻率，TOC）、取水速度、水箱液位和报警信息，且取水同时直接读取水质信息； 3.9 取水过程无需用手固定容器，具有定量（0.1~25 L）取水功能，精度$\leq 5\%$； ★ 3.10. 配备 $\geq 30\text{L}$ 容积水箱，顶部配有空气过滤器并预留主机安装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8	恒温磁力搅拌器	■1. 仪器系统组成：恒温测速磁力搅拌器主机（1台）+搅拌子（3个）+温度探头（1根）+不锈钢探头支架（1套）+电源线（1根）+保险丝（1套）；	13 台	工业	/

		2. 技术要求； 2.1 主要技术性能； 2.1.1 速度显示：0-2000 转/分（连续可调）； 2.1.2 加热功率：≥500W； 2.1.3 电机功率：≥30W，无刷电机； 2.1.4 数显控温，控温范围：RT+5℃-100℃（加热盘表面最高温度 200℃）； 2.1.5 加热板尺寸：≥170×170mm； 2.1.6 搅拌容量：20-5000 毫升； 2.1.7 加热盘材质：搪瓷。			
9	磁力搅拌器	1. 技术要求； 1.1 无级调速，调速启动-2400 转/分； 1.2 加热功率：≥200W； 1.3 最大搅拌容量：≥1000mL； 1.4 加热板尺寸：≥120×120mm； 1.5 加热盘材质：搪瓷； ■2. 每台仪器系统组成： 2.1 磁力加热搅拌器主机（1 台）； 2.2 搅拌子（3 个）； 2.3 温度探头（1 根）； 2.4 不锈钢探头支架（1 套）； 2.5 电源线（1 根）； 2.6 保险丝（1 套）。	10 台	工业	/
10	超低温冰	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相对湿度：≤	3 台	工业	/

	箱	83%RH，工作电压：198~242V，频率：50±1Hz； 2. 温度范围：-40℃~-86℃可调节，控温精度：±0.1℃； 3. 样式：立式。容积≥420L，内部深度≥700mm，可放置≥25个规格的冻存架不低于12组，2英寸标准冻存盒不低于300个； 4. 主控制界面：采用≥10英寸LCD触摸屏（分辨率≥800*1280px），动态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当前时间、WiFi网络连接、蓝牙连接、登录用户等信息，具备存取管理、数据查看、数据曲线、设置管理、留言板不少于五种功能模块； 4.1 报警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报警内容、报警发生时间、解除时间、查看报警时间；可对报警时间及日期进行筛选； 4.2 样本存取：具备取出/存储管理页面、类型设置/历史记录页面； 4.3 数据查看：可查看历史运行数据、历史操作记录（登录/登出、添加/修改用户、导出、温度/报警设置、开锁、打印、开门/关门）、历史报警记录、导出数据、打印数据； 4.4 数据曲线：可分别查看日、周、月曲线视图；可切换/筛选对应日期曲线视图；双指可放大/缩小曲线视图，单指滑动可查看详细温度值；可			
--	---	---	--	--	--

		将曲线图片导出到 U 盘中； ★ 5. 制冷系统：双独立高效制冷系统，低噪音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微电脑程序控制，可实时根据箱内温度情况自动控制压缩机转速。断开一个系统，另一制冷系统快速反应，单机高频运行，箱内温度$\leq -70^{\circ}\text{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 配套软件：配备样本管理软件； 7. 配备 5V 冷链供电系统； 8. 配备 RS485 数据接口，远程报警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9. 配备屏幕复位功能快捷按键。			
11	万分之一天平	★ 1. 称重量程：$\geq 220\text{g}$（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 可读性：$\leq 0.0001\text{g}$； 3. 重复性：$\leq 0.0001\text{g}$； 4. 线性误差：$\pm 0.0002\text{g}$； 5.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6. 稳定时间：$\leq 3\text{s}$； 7. 显示屏：宽屏背光 LCD 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显示，可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量程条显示称量进度； 8. 称量室上方配备 ESR 静电消除条，称量前触摸静电消除条，可去除人体静电；	4 台	工业	/

		前置水平调节脚； 10. 配备 RS232 接口&USB 接口，GLP/GMP 实时时钟输出，可编辑项目 ID 和用户 ID，超载/负载提示； 11. 称量模式：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下挂式称量； 12. 称盘尺寸：直径$\geq 90\text{mm}$。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仪器工作环境： 1.1 实验室：温度在 $5-4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0\%\text{RH}$。环境整洁无烟尘，周围没有机械振动源和电磁干扰源； 1.2 工作台：微量电子天平属于精密设备，放置仪器的平台要平稳牢固； 1.3 电源：电压 $220\pm 10\text{V}$； 2. 技术要求； 2.1 分析功能：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需要具备满足 $0-52\text{g}$ 之间, 可读性 0.01 mg 的精准称量、间隔称量、密度测量、除静电称量等功能； 2.2 主要技术性能； 2.2.1 称量范围：$0 \sim 52\text{ g}$，可读性：0.01 mg； ★ 2.2.2 重复性（5%载荷下）$\leq 0.015\text{ mg}$（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3 线性误差：$\pm 0.03\text{mg}$；	2 台	工业	/

		2.2.4 偏载误差（测试载荷下）：$\leq 0.12\text{mg}$（50g）； 2.2.5 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0.4 mg； ★ 2.2.6 最小称量值（5%载荷下，$k=2$，$U=1\%$）$\leq 3\text{mg}$；多级数字滤波和补偿技术；下称钩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7 稳定时间：$\leq 4\text{ s}$； 2.2.8 灵敏度温度漂移：$\leq 0.0002\%/^{\circ}\text{C}$； 2.2.9 防风罩的有效高度不低于 235mm； 2.3 功能指标； 2.3.1 采用金属底座与 PBT 顶部坚固的外壳，天平耐受腐蚀性化学试剂； 2.3.2 电磁力补偿（EMFC）称重传感器，具有显著的抗冲击、抗过载性能，同时确保称量结果准确； 2.3.3 全自动内部校准技术，温度和预设的时间自动触发，无需人为操作； 2.3.4 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确保称量、校准和校正的数据符合 ISO/GLP 文档的记录要求； 2.3.5 称重方式：统计称量，检重称重，求和称量，计件称量，配方称量，百分比称量，动态称重，自由因子称量，密度测定； ■ 3. 每台仪器系统组成； 3.1 电子天平主机 1 套；			
--	--	---	--	--	--

		3.2 不锈钢秤盘 1 套； 3.3 LCD 显示屏 1 个； 3.4 电源适配器和电缆线 1 套； 3.5 电子天平说明书 1 套； 3.6 保护罩 1 个。			
13	人工气候培养箱	1. 技术要求： 1.1 控温范围： 有光照 10-60℃ 无光照 5-60℃； 1.2 温度分辨率： ±0.1℃； 1.3 温度均匀性： ±2℃； 1.4 温度波动度： ±1℃； 1.5 光照强度： 0-22000LX 可调 LED 光板； 1.6 控湿范围： 40-95%RH； 1.7 湿度波动度： ±3-5%H； 1.8 功率： ≥1500W； 1.9 容量： ≥250L； 1.10 定时范围： 12 小时/段*24 段； ■2. 每台仪器系统组成： 2.1 主机（1 台）； 2.2 超声波加湿装置（1 套）； 2.3 隔板（3 块）。	7 台	工业	/
14	生化培养箱	1. 技术要求： 1.1 控温范围： 5-60℃； 1.2 温度分辨率： ±0.1℃；	6 台	工业	/

		1.3 温度均匀性：±2℃； 1.4 温度波动度：±1℃； 1.5 功率：≥1500W； 1.6 容量：≥250L； 1.7 定时范围：0-9999min； ■2. 每台仪器系统组成： 2.1 主机（1台）； 2.2 隔板（3块）。			
15	生物安全柜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 10-30℃； 1.2 电源 220-240V； 2. 技术要求： 2.1 智能控制系统； 2.1.1 具备紫外杀菌预约并定时功能； 2.1.2 具备插座定时功能，确保操作环境内其他用电器的使用安全； 2.2 智能恒风速技术； 2.2.1 监控下降和流入风速，可自动跟踪风速并调节输出，在过滤器阻力增加 50%时，风量排出量减少量小于 10%； 2.3 安全保障； 2.3.1 紫外杀菌灯、照明灯连锁保护，打开照明灯，紫外杀菌灯自动关闭，避免误操作对人体造成紫外伤害；	1 台	工业	/

		2.3.2 具备前窗限位保护,当前窗超高或超低时,系统自动发出声光报警,避免扰乱气流和操作区负压状态,造成生物污染流出或者样品污染; 2.4 洁净保障; 2.4.1 HEPA 高效过滤器,可对 $0.3\mu\text{m}$ 尘埃粒子的过滤效率达到 99.998%以上; 2.4.2 预设过滤器失效和破损报警,当过滤器临近失效或者已经失效,及由于风阻力增大和过滤器出现破损时,控制系统能自动启动声、光和中文可视方式报警提示; 2.5 人性化设计; 2.5.1 待机模式,当关闭前窗中断实验时,设备自动进入低能耗待机模式; 可视前窗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的 5° 倾斜角设计; 2.5.2 防喷溅保护盖的 AC 插座,预留水、气接口; 可活动操作台面,下设有集液槽,下设排污阀; 2.6 技术参数: 2.6.1 洁净等级: 不低于 100 级; 2.6.2 气流模式: 70%循环, 30%外排; 2.6.3 流入气流平均流速: $\geq 0.55\text{m/s}$; 2.6.4 下降气流平均流速: $\geq 0.35\text{m/s}$; 2.6.5 下降气流控制精度: $\pm 0.02\text{ m/s}$;			
--	--	--	--	--	--

		2.6.6 噪音水平：$\leq 67\text{dB}$； 2.6.7 人员防护：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2.6.8 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数$\leq 5\text{CFU}/\text{次}$； 2.6.9 交叉感染防护：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2\text{CFU}/\text{次}$； 2.6.10 工作区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mm：$\geq 1360 \times 580 \times 595$； 2.6.11 外型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mm：$\geq 1500 \times 770 \times 2135$； 2.6.12 日光灯/紫外灯规格：$30\text{W} \times \text{①}/30\text{W} \times \text{①}$。			
16	生物倒置显微镜	1. 无限远光学系统，总放大倍数：$40\times-400\times$；适合于培养皿、培养瓶中的活体细胞的观察； 2. 聚光镜组可拆卸，能满足使用不同高度的培养瓶；超长工作距离 150mm； 3. 连续可调 LED 光源照明系统； 4. 目镜：转轴式双筒目镜组；45°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47-75\text{mm}$；$10\times$ 目镜，视场数 20mm。对中目镜直径 30mm；与相衬物镜一起使用； 5. 物镜转换器：五孔转换器； 6. $10\times-40\times$ 物镜共用的预定中心相衬光环； 7. 平场消色差物镜：$4\times \text{NA} \geq 0.1, \text{WD} \geq 22.3\text{mm}$； $10\times \text{NA} \geq 0.3, \text{WD} \geq 7.3\text{mm}$； $20\times \text{NA} \geq 0.45, \text{WD} \geq 8.8\text{mm}$；$40\times \text{NA} \geq 0.6, \text{WD} \geq$	1 台	工业	/

		4. 4mm; 8. 10×、20×-40×预调中心相衬滑板；托架， Φ38mm 培养皿托架，Φ54mm 培养皿载玻片托架； 9. 载物台外形：为防溅漏设计平台，≥170×230mm；机械移动尺、右低位同轴 X、Y 方向旋钮，行程：≥120×80mm； ★ 10. 具有两个数码通道，可同时外接数码摄像头和数码相机（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1. 摄像软件基础参数； 11.1 实时采集显微镜下图像可达镜下视野图像的 90%以上； 11.2 采用≥2000 万彩色摄像头清晰度高； 11.3 参数：分辨率：≥5440*3600 以上；传感器类型：COMS；镜头格式：C 1 "；像素尺寸：2.4*2.4 μ m；相机帧率 15fps；比特深度：8 或 10；快门：连续卷帘快门；色温：2000-15000K； 11.4 图象测量软件，具有测量、拍照、视频、图像拼接、景深融合等功能； 12. 图像处理系统：运行内存≥16GB/≥512GB 固态硬盘/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23.8 英寸； ■ 13. 配置清单； 13.1 主机 1 套； 13.2 镜头 1 套； 13.3 相机 1 套；			
--	--	---	--	--	--

		13.4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17	光照培养箱	1. 技术要求； 1.1 控温范围：有光照 10-60℃；无光照 5-60℃； 1.2 温度分辨率：≤0.1℃； 1.3 温度均匀性：±2℃； 1.4 温度波动度：±1℃； 1.5 光照强度：0-22000LX 可调 LED 光板； 1.6 功率：≥1500W； 1.7 容量：≥250L； 1.8 定时范围：0-9999min； ■2. 仪器系统组成： 2.1 整机 1 台； 2.2 隔板 3 块。	1 台	工业	/
18	红外加热 磁力搅拌器	1. 加热盘温度：≤450℃； 2. 样品设置温度：≤300℃； 3. 安全保护温度：50-500℃ 可调； 4. 溶液过温保护：10-50℃ 可调； 5. 控温稳定性（配 Pt100）：±1℃； 6. 加热功率：≥800W； 7. 外置样品温度传感器：金属材质传感器； 8. 温度搅拌控制：PID； 9. 搅拌速度：100-1500 rpm； 10. 搅拌量 H ₂ O：≥20L； 11. 显示模式/控制方式：LCD 数字显示/ 旋钮操	2 台	工业	/

		作； 12. 定时功能:1~1999min / 连续； 13. 盘面材质:搪玻璃； 14. 盘面尺寸:≥180×180mm。			
19	立式压力 蒸汽灭菌 器	1. 容量:≥70 升, 开盖方式:手柄旋转右侧开门, 灭菌腔直径≥40CM; 2. 温度范围:灭菌温度:105-135℃, ; 3.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999 分钟; 4. 设计压力: ≥0.3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 5. 压力表显示范围:0-0.5MPa, ; 6.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开机可自检, 运行过程中若仪器出现故障, 可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 7. 具有后台测试程序:用户管理员输入密码进入后台程序, 可用于定期检测仪器的过压保护装置; 8. 三种以上干烧保护装置: 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 9. 六级排汽方式(0-5 级): 灭菌结束完成后, 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 10. 面板具有状态流程图显示进程; 11. 安全装置: 自感应压力联锁装置、超温保护系统、干烧保护系统、过压保护、安全阀、过流、	1 台	工业	/

		短路保护系统、闭盖检查系统、漏电保护装置、 防烫伤安全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 12. 配备两个不锈钢提篮； 13. 具有水质检测功能。			
20	均质分散机	1. 马达输入 / 输出功率：500 / 300 W； 2. 处理量 (H ₂ O)：1 - 1500 mL； 3. 速度调整：无级调速； 4. 速度范围：3000 - 25000 rpm； 5. 保证转速恒定； 6. 最大工作粘度：≥5000mPa·s； 7. 速度显示：数显； 8. 空载噪音：≤75 dB (A)； 9. 过载保护：是。	3 台	工业	/
21	加热制冷循环器	1. 最高温度：+200℃； 2. 黑匣子快速响应机制，当设备出现问题时，内置的黑匣子功能可以记录设备出状况前的运行记录； 3. 高亮 VFD 显示屏 +LCD 对话显示屏； 4. 具备拓展接口：RS232 通讯接口 / RS485 通讯接口、报警输出接口、待机输入、模拟量输入输出接口 (1×输入+2× 输出)； 5. 带自优化功能的智能温度控制技术，可以外接温度传感器； 6. PID 温度控制技术，温度稳定性：±0.02℃；	1 台	工业	/

		7. 温度范围：-40-200℃； 8. 加热功率：2kw； 9. 制冷功率：20℃（470W）、0℃（400W）、-20℃（280W）； 10. 流量：22-26L/min，压力泵：0.4-0.7bar； 吸力泵：0.2-0.4bar； 11. 充液体积：≥5.5L。			
22	电热恒温水槽	1 控温范围：RT+5-100℃；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波动度：±1℃； 4 控温系统：PID 智能控温； 5 孔数：3 孔； 6 功率：≥1500W。	2 台	工业	/
23	耐腐蚀隔膜泵	1.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2. 额定功率：≥120W； 3. 泵头类型：双级泵； 4. 极限真空度：6-8mbar； 5. 最大操作压力：1bar； 6. 最大流量：20L/min； 7. 接口规格：≥10mm； 8. 介质和环境温度：5~40℃。	3 台	工业	/
24	蠕动泵	1. 流量范围：0.00011~750mL/min； 2. 转速范围：0.1~150rpm； 3. 转速分辨率：≤0.1rpm；	1 台	工业	/

		4. 转速精度误差: $\pm 0.2\%$; 5. 运行时间: 0.10~500 秒/分/时, 时间单位可调; 6. 间隔时间: 0.1 ~999.9 秒/分/时, 时间单位可调; 7. 循环次数: 1~50000 次; 8. 外控信号输入: 控制启停, 方向, 自适应 5-24V; 模拟量 0-5V/0-10V/4-20mA 可设置。			
25	隔膜泵	1. 电机功率: 180 W; 2. 电源: 220-240V~, 50Hz; 3. 吸气口径: $\varnothing 10 \times \varnothing 6$ mm; 4. 最大真空度/极限压力: 0.0992 MPa/8 mbar; 5. 最大抽气速率: ≥ 25 L/min。	2 台	工业	/
26	高速离心机	1. 高清触摸大屏+按键双操作界面, 同步显示设置参数和运行参数; 2. 大容量存储 ≥ 999 套程序组, 阶梯程序组: 001-010, 阶梯段落数量: 2-15。同时主机上具有 5 组日常离心程序模式实体按键可直接一键调用, 可一键切换; 3. 支持用户管理。用户数量: ≥ 999 ; 4. 记录信息数量: ≥ 9999 条; 5. 支持曲线显示 (转速/离心力-温度) 支持中英文语种选择; 6. 带实时时间显示。显示年月日-时分秒; 7. 自动计算离心力/rcf, 转速/rpm 数据值、数	1 台	工业	/

		据精准同步显示； 8. 线性驱动，10 档加/减速控制； 9. 设有瞬时离心专用按键，按住即可根据所需转速离心，长按可连续离心； 10. 机体采用全钢结构，离心室内腔为 316 不锈钢材质加环保防腐涂层处理，抗腐蚀，耐酸碱； 11. 带转子自动识别系统防止人员误操作； 12. 最大容量$\geq 6 \times 50\text{mL}$；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6145 \times g$； 13. 整机噪声：$\leq 70\text{dB (A)}$；转速精度：$\pm 10\text{r/min}$；定时范围：$1\text{s} \sim 99\text{h}59\text{min}$；外形尺寸(宽$\times$纵深$\times$高)$\geq 360 \times 490 \times 335(\text{mm})$； 14. 转子配置：角转子 $6 \times 50\text{mL}$ 尖圆底通用 ($12000\text{rpm}/16227 \times g$)；$6 \times 5\text{mL}$ 适配器；角转子须采用生物安全密封转子。			
27	PCR 仪	1. ≥ 10 英寸高清真彩全触控液晶屏，屏幕角度可任意调节，适合不同视角使用，曲线图形实时显示程序； 2. 样品台规格：$96 \text{ 孔} \times 0.2\text{mL}/0.1\text{mL}$； 3. 温度范围：$0^{\circ}\text{C} \sim 105^{\circ}\text{C}$；温度准确性：$\leq \pm 0.1^{\circ}\text{C}$，温度均匀性：$\leq \pm 0.2^{\circ}\text{C}$。 4. 梯度范围：$30^{\circ}\text{C} \sim 105^{\circ}\text{C}$，梯度温差范围：$0.1 \sim 42^{\circ}\text{C}$； 5. 主机可储存$\geq 30,000$ 个 PCR 标准程序，还可	1 台	工业	/

		通过 U 盘下载程序； 6. 准确锁定热盖工作位置。			
28	低温恒温 搅拌反应 浴	1. 储液槽容积： $\geq 2\text{L}$ ； 2. 使用温度范围： $-80\sim 10^{\circ}\text{C}$ ； 3. 温度稳定性： $\pm 2^{\circ}\text{C}$ ； 4. 整机功率： $\leq 1020\text{W}$ ； 5. 保护功能：延时、过电流、过热保护； 6. 制冷剂：R404A、R23； 7. 制冷量： $-40^{\circ}\text{C}:200\text{W}$ ； $-60^{\circ}\text{C}:120\text{W}$ ； $-80^{\circ}\text{C}:50\text{W}$ ； 8. 磁力搅拌功率： $\geq 50\text{W}$ ； 9. 转速： $100\sim 1000\text{rpm}$ ； 10. 开口尺寸： $\geq 140\text{mm}$ ； 11. 储液槽尺寸： $\geq 160\times 105\text{mm}$ ； 12. 最大可放置烧瓶容积： $\geq 500\text{mL}$ 。	1 台	工业	/
29	冰箱	1. 冷冻室容积： $\geq 200\text{L}$ ； 2. 面板类型：钣金； 3. 制冷方式：风冷； 4. 最大容积： $\geq 600\text{L}$ ； 5. 制冷控制系统：电脑温控； 6. 是否变频：是； 7. 冷藏室容积： $\geq 300\text{L}$ ； 8. 耗电量： $\leq 0.95\text{Kwh}/24\text{h}$ 。	12 台	工业	/
30	凝胶成像 分析系统	1. 触屏控制电动样品平台进出，内嵌式 LED 灯带，可根据不同工作状态智能改变颜色；	1 套	工业	/

		2. CCD 相机：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3. 硬件像素：≥500 万，图像分辨率：至少满足 300DPI、600DPI、1200DPI； 4. 感光效率 QE 值：High QE：≥75%； 5. 信噪比：≥72db，像素密度：16 bit (0-65535 灰阶)，动态范围：>3.2 个数量级； ★ 6. 控制系统：≥12 英寸内嵌式 LCD 触摸屏操作系统，可实时显示仪器内存占比并可以控制电泳槽（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7. 数据传输：外置≥4 个 USB3.0 接口或可通过无线网络完成数据传输； 8. 超高分辨率镜头：≥2000 万像素的超高分辨率镜头，可自动完成对焦，物理分辨率≤2.4 微米； 9. 窄带滤光片：配置一组带通滤光片 590nm； ★ 10. 激发光源：≥500 个独立激发光源，302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色光（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1. 样品托盘：不低于 3 组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盘，智能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仪器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作； 12. 拍摄面积：≥14cm×21cm； 13. 配备分离模块：可同时在同一电泳槽上进行			
--	--	--	--	--	--

		两组不同电压条件的电泳实验； 14. 切胶功能：智能识别翻盖式隔离防护板； 15. 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拍摄软件可输出 TIFF、TN、JPEG 格式文件； 16. 自动完成光源选择及拍摄，并完成伪彩色合成及三组信号图像展示以供选择； 17. 具备快速图像查阅及检索功能，输入需要查阅的文件名称系统可自动检索并调出相应图片； 18.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31	脱色摇床	1. 振荡频率：10-80rpm； 2 托盘尺寸：≥305*275mm； 3 功率：≥30W； 4 托盘夹具：防滑粘板。	1 台	工业	/
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仪器系统组成：整机 1 台；隔板 ≥2 块； 2. 技术要求； 2.1 控温范围：RT-300℃； 2.2 温度分辨率：0.1℃； 2.3 温度均匀性：±2.5%(测试点为 100℃时)； 2.4 温度波动度：当温度设定为 180℃时（温度稳定后的情况下）为≤±1℃；	8 台	工业	/

		2.5 功率：≥1500W； 2.6 容量：≥70L； 2.7 定时范围：0-9999min。			
33	数显恒温 振荡摇床	1 控温范围：4-60℃；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均匀性：≤±1℃； 4 温度波动度：±1℃； 5 振荡频率：0-300rpm； 6 振幅：±20mm； 7 托盘尺寸：≥460*360mm； 8 容量：250mL 三角瓶放 12 个或 500mL 三角瓶放 9 个； 9 功率：≥900W； 10. 工作方式：回旋式； 11. 定时范围：0-9999min； 12. 托盘夹具：不锈钢弹簧夹具。	1 台	工业	/
34	高速冷冻 离心机	1. 技术要求； 1.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1.5 mL 固定角转： ≥20,800 × g (14,000 rpm) ； 5 ml 固定角转：≥ 20,913 × g (14,000 rpm)； 50 ml 固定角转：≥16,639 x g (11,000 rpm)； 水平转子：≥4,500 × g (5,000 rpm) ； 工作板转子：≥2,250 × g (3,700 rpm) ； 1.2 离心时间：1 min-99 min，1 min 递增；	1 台	工业	/

		1.3 最大转子容量：4*50 mL 离心管； 1.4 最大容量：4 × 250 mL（水平转子），6 × 85 mL、48 × 1.5 /2.0 mL、20 × 5 mL Safe-Lock 管、48 × 15 mL 玻璃管（固定角转），10 × MTP（工作板转子）； 1.5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 1.6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存储≥35 个用户程序； 1.7 具有 5 mL Ep 固定角转，离心力不小于 20,913×g； 1.8 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90 mm； 1.9 仪器包含 10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 1.10 所有转子（除水平转子外）、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121℃，20 分钟）； 1.11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1.12 温度范围：-9℃ 至 40℃； 1.13 具有快速制冷功能，≤15 分钟预冷腔体； 1.14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 1.15 内置冷凝水槽；			
--	--	--	--	--	--

		■2. 仪器配置要求; 2.1 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套; 2.2 30*1.5/2.0mL 固定角转子 1 套。			
35	液氮罐	1. 容积: ≥ 20 L; 2. 口径: ≥ 50 mm; 3. 外径: ≥ 396 mm; 4. 静态液氮保存期: ≥ 180 天; 5. 圆形提桶: 120mm 6 个。	2 台	工业	/
36	药品冷藏箱	1. 样式: 立式, 单门。容积 ≥ 310L; 2. 外部尺寸 $\leq 650 \times 680 \times 1780$, 内部尺寸 $\geq 580 \times 530 \times 1120$。(宽*深*高 mm); 3. 箱壳采用 PCM 彩板, 内胆采用 HIPS 塑料材质, 箱体采用无 CFC 聚氨酯发泡; 4. 温度控制: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内置 ≥ 5 路传感器 (包含但不限于上下部、控制、化霜、环温、湿度), 箱内温度 $2-8^{\circ}\text{C}$, LED 数码管显示, 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显示面板具备运行状态指示灯, 可实时查看产品运行状态; 5. 温度均匀性/波动度 $\leq 1.5^{\circ}\text{C}$; 6. 报警功能: 具备高环温、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数据通讯故障、记录仪未连接/未启动报警等报警功能, 报警方式蜂鸣报警、灯光闪烁;	1 台	工业	/

		7. 箱内配置: 4 层搁架+1 个吊框设计, 搁架间距可调; 8. 箱内照明: 内设 LED 照明灯, 开/关门, 灯亮/闭, 外部独立灯开关控制; 9. 固定移动: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			
37	制冰机	1. 制冰量: ≥ 85 kg/24h; 2. 储冰量: ≥ 20 kg; 3. 冷凝方式: 风冷; 4. 耗水量: ≤ 2.0 L/H; 5. 箱体外壳: 不锈钢; 6. 输入功率: ≥ 280 w; 7. 冰型: 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1 台	工业	/
38	真空干燥箱	1. 产品类型: 液晶显示; 2. 电源电压: $\sim 220V \pm 10V$ 50/60Hz; 3. 输入功率: $\geq 900W$; 4. 控温范围: 室温+10 $\sim$ 250 $^{\circ}C$; 5.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C$; 6. 达到真空度: $\geq 133Pa$; 7. 定时范围: 0 $\sim$ 9999 分钟; 8. 容积: $\geq 50L$; 9. 内胆尺寸: $\geq 415 \times 370 \times 345mm$; 10. 外形尺寸: $\geq 575 \times 550 \times 675mm$; 11. 加热方式: 腔壁套式加热; 12. 托架数量: 2 块。	3 台	工业	/

39	旋转蒸发器	1. 主机技术参数; 1.1 转速调整范围:20~180rpm; 1.2 转速调节:无级调速; 1.3 真空系统升压速率:$\leq 0.33\text{kPa /min}$; 1.4 旋转电机功率:$\geq 25\text{W}$; 1.5 显示器:数显; 1.6 升降形式:手动+重量平衡方式; 1.7 升降行程:100+150mm (滑动升降+手动提升); 1.8 冷凝器形式:立式高效双回流冷凝器; 1.9 冷凝面积:0.126 m^2; 1.10 旋转瓶容积:500 或 1000mL; 1.11 收集瓶容积:1000mL; 1.12 真空密封:特氟隆+特氟隆-氟化橡胶双重密封; 1.13 蒸发能力:水:15 mL/min; 乙醇:20 mL/min; 1.14 保护功能:过电流保护、接地故障及短路; 1.15 最佳使用环境温度:$5\sim 35^{\circ}\text{C}$; 2. 浴槽主要技术参数; 2.1 温度调节范围:常温+$5\sim 95^{\circ}\text{C}$; 2.2 控温精度:$\pm 1.5^{\circ}\text{C}$; 2.3 加热功率:$\geq 1050\text{W}$; 2.4 显示器:数显; 3. 低温冷却循环泵技术参数;	5 台	工业	/
----	-------	---	-----	----	---

		3.1 散热方式:风冷; 3.2 载热体输出温度范围:-20 ~ 25℃; 3.3 储液槽容积:≥5L; 3.4 储液槽开口尺寸:Φ 210 mm; 3.5 温度稳定性 :±2℃; 3.6 额定功率:≥670W; 3.7 制冷量:10℃:680W; 0℃:600W; -10℃:520W; -20℃:360W; 3.8 循环泵:泵流量最大值:≥22 L/min; 3.9 泵压力最大值: ≥1.1 bar; 4. 循环水真空泵技术参数; 4.1 功率:≥180W; 4.2 电源:220V~, 50 Hz; 4.3 循环水流量:≥7 L/min; 4.4 泵流量:≥80 L/min; 4.5 单头抽气速率:≥10 L/min; 4.6 循环水扬程:≥10 m; 4.7 最大真空度/极限压力:≤0.098 MPa/20 mbar; 4.8 抽气头数:2; 4.9 水箱容积:≥15 L; ■5. 配置清单; 5.1 主机 1 套; 5.2 浴槽 1 套;			
--	--	--	--	--	--

		5.3 循环水真空泵 1 台； 5.4 低温冷却循环泵 1 台。			
40	卧式砂磨机	1. 研磨槽容量：≥0.5 升（配备 ≥2L 料缸）； 2. 轴封：唇式轴封； 3. 变频调速：0-1450rpm； 4. 输送：自吸； 5. 控制系统：直流调速器 ； 6. 转子材质：氧化锆陶瓷； 7. 研磨桶材质：碳化硅陶瓷材质； 8. 分离方式：硬质合金材质动态间隙分离； 9. 处理量：300mL-2000mL。	1 台	工业	/
41	涡旋仪	1. 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2. 周转直径：≥4mm； 3. 无级调速范围：0 - 2500 rpm； 4. 转速显示：刻度显示 0-6 档； 5. 可安装试管垫片、酶标板垫片； 6. 工作模式：连续工作/点动； 7. 硅质底座脚垫；偏心球轴承；铸锌外壳。	3 台	工业	/
42	旋片式真空泵	1. 抽气速率 m ³ /h(L/S)：50（Hz）：7.2（2）； 60(Hz)：8.6（2.4）； 2. 极限压力（Pa）：分压力≤6×10 ⁻² ；全压力≤1.33； 3. 50HZ 转速：1400 r/min； 4. 60HZ 转速：1720 r/min；	2 台	工业	/

		5. 电机功率：≥0.37 kw; 6. 电源电压：220/380 V; 7. 进气口口径(外径)：Φ30 mm(KF-25); 8. 噪音：65 dBA; 9. 容油量：≥1L; 10. 外形尺寸：≤515×170×280 mm。			
43	药品阴凉柜	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87V~242V，频率 50±1Hz; 2. 样式：立式，单门; 3. 容积(L)：≥330; 4. 箱体材料：PCM 彩板材质，经久耐用、耐腐蚀、易清洁; 5. 内胆材料：喷涂铝板材质; 6. 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7. 核心部件：高效压缩机，风扇电机，碳氢环保制冷剂; 8. 控温技术：内置不少于 3 路传感器（包括但不限于控制 1 化霜 1 湿度 1）; 9. 制冷系统：内置冷凝器，盘管式蒸发器，内置吸风风扇，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10. 温度波动度≤3℃; 11. 温度均匀度≤4℃; 12. 报警功能：具备声光报警（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方式，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	1 台	工业	/

		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报警功能； 13.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出厂配备 5 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配备价目条； 14. 箱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 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5. 门体结构：中空双层 LOW-E 玻璃，具备 3 种电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小角度自关门。			
44	等离子清洗机	1. 主机技术参数； 1. 整机规格$\leq 500 \times 300 \times 300$（长$\times$宽$\times$高）mm； 2. 整机重量$\leq 35$ Kg； 3. 清洗舱规格$\leq \Phi 165 \times L210$ mm（耐热玻璃）； 4. 清洗舱有效容积：≥ 4.5 L； 5. 输入电源：220 V / 50 Hz； 6. 整机输入功率：≥ 400 W； 7. 射频输出：0~150 W（连续可调）； 8. 数字式定时器范围：0~99.99 min； 9. 极限真空度：≤ 60 Pa； 10. 二路浮子流量计：0.2~1.5L/min 量程； 11. 观察窗：观察清洗仓内辉光状态； 12. 常用工作气体：空气、氩气、氮气或混合气体；	1 台	工业	/

		2. 真空泵主要技术参数; 1. 抽气速度: $\geq 2.2 \text{ L/S}$; 2. 极限真空: $\leq 5 \times 10^{-2} \text{ MPa}$; 3. 水蒸汽容量: $\geq 360 \text{ g/h}$; 4. 电机转速: $\geq 1440 \text{ r/min}$; 5. 用油量: $\leq 0.5 \text{ L}$; ■3.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真空泵 1 台。			
45	大容量超声波清洗机	1. 仪器尺寸: $\geq 520 \times 320 \times 380 \text{ (mm)}$; 2. 内槽尺寸: $\geq 500 \times 300 \times 200 \text{ (mm)}$; 3. 清洗容量: $\geq 30 \text{ (L)}$; 4. 超声频率: $\geq 40 \text{ (KHz)}$; 5. 超声/脱气功率: 500 (W); 6. 超声功率可调: $1-100 \text{ (％)}$; 7. 加热功率: $\geq 1000 \text{ (W)}$; 8. 加热温度可调: 室温-100 (℃); 9. 时间可调: $1-9999 \text{ (min)}$; 10. 累计工作时间: $\geq 999999 \text{ (h)}$; 11. 配备不锈钢网架、不锈钢降音盖、排水接头和软管各 1 套。	1 台	工业	/
46	恒温磁力搅拌浴	1. 主要技术性能; 2. 控温范围: $\text{RT}+5-100 \text{℃}$;	3 台	工业	/

		3. 温度分辨率：0.1℃； 4. 温度均匀性：±0.5℃； 5. 温度波动度：±1℃； 6. 控温系统：PID 智能控温； 7. 调速范围：0-2400rpm 独立控制； 8. 搅拌容量：20-1000mL； 9. 功率：≥1500W； ■10. 仪器系统组成： 10.1 主机（1 台）； 10.2 搅拌子（6 个）； 10.3 不锈钢盖（1 个）。			
47	瓶口分液器	1. 工作范围：0.1mL-50mL，单次最大移液量为 10mL，步进量为 100 μL； 2. 工作精准度：10mL R=0.5% CV=0.3%； 5mL R=1.0% CV=0.6%； 1mL R=5.0% CV=3.0%； 3. 速率调节范围：≥16 档； 4. 工作温度范围：15℃-40℃。	2 台	工业	/
48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技术指标： 1.1 最高加热温度≥340℃，两个独立安全回路：超过 420℃自动停止加热；停止加热关机后盘面温度超过 50℃，屏幕有高温提示； 1.2 RS232 数据传输功能，可远程电脑操控仪器并记录转速和温度数据；	8 台	工业	/

		1.3 至少具有金属砂浴加热模块在内的加热模块； 2. 技术参数； 2.1 搅拌点位数量：≥1； 2.2 最大搅拌量 (H₂O)：≥20 L； 2.3 搅拌子尺寸：≤80 mm； 2.4 速度范围：100-1500 rpm； 2.5 转速显示：LCD； 2.6 转速显示精度：±1 rpm； 2.7 工作盘材质：陶瓷涂层铝盘面； 2.8 工作盘尺寸：Φ135 mm； 2.9 加热功率：≥600 W； 2.10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40℃，步进 1℃； 2.11 温度显示：LCD； 2.12 温度显示精度：±0.1 ℃； 2.13 加热温度控制精确度：±1 ℃。			
49	鼓风干燥箱	■1. 仪器系统组成： 1.1 整机 1 台； 1.2 隔板 2 块； 2. 技术要求； 2.1 控温范围：RT-300℃； 2.2 温度分辨率：±0.1℃； 2.3 温度均匀性：±2.5%(测试点为 100℃时)； 2.4 温度波动度：当温度设定为 180℃时（温度	1 台	工业	/

		稳定后的情况下) 为$\leq \pm 1^{\circ}\text{C}$; 2.5 功率: $\geq 2000\text{W}$; 2.6 容量: $\geq 136\text{L}$; 2.7 定时范围: $0-9999\text{min}$。			
50	高压灭菌器	1. 自控型, 微电脑智能化控制; 2. 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 3. 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 耐酸, 耐碱, 耐腐蚀; 4.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 超温保护装置; 自涨式密封圈, 自动排放冷空气; 5. 低水位报警, 断水自控, 超压自泄; 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 6. 容积: $\geq 100\text{L}$; 7. 功率: $\leq 3.2\text{kW}$; 8. 最高工作/设计温度: $\geq 135^{\circ}\text{C}/139^{\circ}\text{C}$; 9. 最高工作/设计压力: $\geq 0.22\text{MPa}/0.25\text{MPa}$; 10. 内腔尺寸(mm): $\geq \Phi 400 \times 630$, 筒体直径: $\geq 400\text{mm}$; 11. 提篮尺寸(mm): $\geq 360 \times 230 \times 2$ 个。	2 台	工业	/
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仪器特点; 1.1. 可断电保存测量参数和数据; 1.2. 测量方法: 具有波长扫描、时间扫描、多波长测定、定量分析、双波长、三波长, DNA 蛋白质测量等测量方法;	1 台	工业	/

		■1. 3. 设备配置无源无线传感器监测模块，1 秒安装、传感器不用供电不用电池，即可上传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功率、电量、线缆温度等参数，数据支持网页和小程序远程浏览； 2. 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 2.1 波长范围：190~1100nm； 2.2 光谱带宽： 2.0nm； 2.3 波长准确度： $\pm 0.5\text{nm}$； 2.4 波长重现性： $\leq 0.2\text{nm}$； 2.5 透射比准确度： $\pm 0.3\% \tau$ (0~100% τ)； $\pm 0.002\text{A}$ (0~0.5A) $\pm 0.004\text{A}$ (0.5A~1A)； 2.6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15\% \tau$； 2.7 测光方式： 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2.8 光度范围： -0.3~3A； 2.9 杂散光： $\leq 0.05\% \tau$ (220nm NaI 溶液，340nm NaNO₂)； 2.10 基线平直度： $\pm 0.002\text{A}$； 2.11 稳定性： $\leq 0.002\text{A/h}$ (500nm 预热后)； 2.12 噪声： $\pm 0.001\text{A}$ (0%_x 线)； 2.13 显示方式： 不小于 7 英寸高亮度彩色触摸屏幕； 2.14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 ■3. 仪器系统组成： 主机 1 台 ；			
--	--	--	--	--	--

		玻璃比色皿 4 个 ； 石英比色皿 2 个； 宽大四联池 1 个； 无线无源传感器和网关装置 1 个。			
52	变频微波 水热合成 仪	1. 电源:AC220V $\pm$ 10%50Hz; 2. 输入功率:1350W; 3. 微波功率: $\leq$ 900W(0-900 连续自动变频调节); 4. 微波频率:2450MHz $\pm$ 50Hz; 5. 温度控制:室温 $\sim$ 250 $^{\circ}$ C (可定制高温) ; 6. 分辨率: $\pm$ 0.1 $^{\circ}$ C; 7. 控温精度: $\pm$ 0.5 $^{\circ}$ C; 8. 搅拌速度:0 $\sim$ 2000rpm, 数显转速; 9. 安全保护:空载或低极性检测停机保护; 10. 程序段数: $\geq$ 30 段; 11. 接口:反应体系; 12. 通讯接口:RS485; 13. 工作尺寸: $\geq$ 300*300*200 (长*宽*高) mm; 14. 外形尺寸: $\geq$ 500*400*400 (长*宽*高) mm; 15. 特点:LED 数码管显示温度、转速加 RS485 通讯。	1 台	工业	/
53	臭氧在线 检测仪	1. 输入臭氧流量: 0.1-1L/min; 2. 零点漂移: $\leq$ 0.3%FS; 3. 响应时间: $\leq$ 2s; 4. 检测精度: $\pm$ 0.3%FS ;	1 台	工业	/

		5. 电源：220V； 6. 信号输出：4-20ma RS485； 7. 安装方式：台式； 8. 标称工作压力：≤0.1MPa（测量大压力臭氧必须并联测量，使测量出口端排空）； 9. 取样口管径：≥8mm； 10. 操控：≥7 英寸触屏操作； 11. 数据存储：自动、可导出为表格； 12. 可自动校零和手动校零； 13. 可实时计算臭氧产量； 14. 可手动输入进气流量，单位为 L/min； 19. 工作环境温度：-10-40℃； 20. 检测仪方式：正压。			
54	百分位天平	1. 交直流两用，带水准仪，液晶背光显示，传感器采用锁紧装置； 2. 系统操作有：计数功能，百分比，自动校准，校准多点选择。具有单位转换（米制克拉、金盎司等）、稳定度、记忆功能、动物称重、全量程去皮等功能； 3. 内置 RS232C 输出接口，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等外部设备； 4. 称量范围：0-1000 克； 5. 精度：±0.01g； 6. 称盘尺寸：≥130×130mm。	2 台	工业	/

55	千分位天平	1. 具有计件、单位转换（米制克拉、金盎司等）、稳定度、全量程去皮、零点跟踪等功能； 2. 内置 RS232C 接口，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等外部设备； 3. 称量范围：0-200 克； 4. 精度：±1mg； 5. 工作空间高度：≥240mm； 7. 校准方式：外部砝码校正。	2 台	工业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

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1、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质保期。

2、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应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项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款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MAC地址或IP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

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60</u> 分)	投标人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设	0-4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案	计； 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 ③技术资料交付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制度、合同甲方满意度反馈，备品备件供应的持续性）、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利于项目实施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	0-4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配件及耗材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套耗材及主要零配件、易损件易耗品的配备内容及价格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配件及耗材价格可行完整、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 2. 配件及耗材价格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3. 配件及耗材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4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0 项，共计 40 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0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	0-3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扫描件； 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 （2）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发票（或其明细清单上）应能体现产品信息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 （4）提供的发票应与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0-2 分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6808 号/ZF2026-35-0888

甲方（采购人）：安徽农业大学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安徽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最迟供货日期	免费质保期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 1.5.2 交付地点：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按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___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_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24小时（工作时间）。
-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为安徽农业大学，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11.2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11.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己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 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0.1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3) 收取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 (4) 收取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34001454508050021576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2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FSKY34000120266808 号/ZF2026-35-088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投标业绩承诺函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十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报价要求”、“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六、包装运输”、“七、技术培训”、“八、质保及售后服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进口设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时，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备为最小单元报价（设备的部件无需报价）。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5-1 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 日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我方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增加____年质保期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买方）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第 2 的业绩，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3.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农业大学（采购单位全称）的2026年安徽农业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符合 / ☐ 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全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